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3 月 21 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8125 号。

2023 年 6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3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8125 号的民事判决书。

2024 年 1 月 5 日，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24 年 2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2039 号。

2024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2039 号的民事裁定书。

2024 年 10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4）粤 0309 民初 18860 号。

2025 年 2 月 17 日，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

被告一拥有七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分别为大明宫店、唐延路店、龙湖店、南关正街店、池东路店、西长安街店、阳光天地店。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门店分别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

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原告分享 70%，被告一分享 30%，分享期限为 8 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 96 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案涉合同履行期间，被告一在向原告付清了 2020 年 10 月之前的节能收益分享款之后，就不再正常付款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大明宫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9028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23790.49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9028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唐延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160189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82014.46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160189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龙湖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47355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17357.85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473551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南关正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81932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34781.73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81932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的池东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81167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42426.48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81167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六、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西长安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67606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32136.11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6760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阳光天地店节能效益分享款11110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45636.99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111108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八、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判令确认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无效；

2、判令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节能效益款项 7919107 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3）粤 0309 民初 8125 号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一、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的大明宫店节能效益分享款 90288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 35259.48 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 9028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唐延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160189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91888.54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160189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龙湖店节能效益分享款47355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19838.58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47355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四、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的南关正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81932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40937.96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8193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五、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池东路店节能效益分享款81167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48783.62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81167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六、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西长安街店节能效益分享款67606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39606.10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67606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七、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阳光天地店节能效益分享款11110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至起诉之日为59755.11元；起诉之日起以欠款111108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八、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92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4928 元，由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64928 元，本院予以退还 64928 元。被告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64928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4）粤 03 民终 12039 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9 民初 8125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8928 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 3.《民事判决书》；
- 4.《民事裁定书》；
- 5.《反诉状》。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